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北教学楼抗震加固
综合改造工程咨询

委 托 人：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党校）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市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市工程咨
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京发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0日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校）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市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京发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使工作进行顺利，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北教学楼抗震加固综合改造工程咨询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我校北教学楼进行抗震加固综合改造。改造前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既有建筑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改造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相关工作的配合；工程造价咨询，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钢筋量计算、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二、乙方自行提供辅助工具详见附件。

三、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完成。

第三条 成果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1、乙方提交纸质版可行性研究报告（既有建筑物评估报告）4份，同时提供电子版1份；

2、乙方提交纸质版专家论证4份，同时提供电子版1份；

3、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概算2份，施工蓝图8套，同时提供电子版各1份；

4、乙方提交清单编制文件4份，钢筋量计算文件4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4份，同时提供电子版各1份；

5、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达到国家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或双方约定的要求。

6、乙方于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齐备项目基础资料后120天内向甲方提交成



果文件（不包括政府主管部门评审及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图纸返工时间）。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提供给乙方的工作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指导；

2、及时提供前期工作需要的全部资料，为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条件并积极配合；

3、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对项目实施过程、完成情况、服务效果等进行监督、评估和验收。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协助甲方完成改造工程咨询的组织实施，按照项目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服务效果；

2、确保项目资金合理、透明、公开化使用，不得挪用、侵占，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作用；

3、不得将所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4、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工作的进度按时完成；

5、对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6、配合甲方完成上级或第三方的申报及评审；

7、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出现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8、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9、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

10、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第六条 项目金额

1、项目金额：

此项服务收取服务费金额人民币 944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肆仟元整）。其中，北京市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工作，服务费金额人民币 727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柒仟元整），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前期咨询工作，服务费金额人民币 11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北京市京发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金额人民币 107000 元（大写壹拾万柒仟元整）。

2、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后支付总费用 60% 预付款 5664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

第二次支付：项目最终验收双方签字确认之后支付尾款。

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28320 元（合同总价的 3%）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 566400 元；项目完成最终工程验收双方签字确认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1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款的 3%）。

甲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市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后，由北京市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等比例向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费用。

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市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代表联合体向甲方支付。

3、其他：

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售后服务期限为验收后 24 个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

1、提供资料时间超出预定的期限，应承担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的延时责任；

乙方：

1、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甲方未能在商定时间完成任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20%，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

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甲方实际损失为限。

2、乙方保证对其所交付前的全部材料享有处分权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交付后无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及费用。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所交付的材料主张任何权利及费用，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税率、类别、信息等）提供发票或所提供发票存在瑕疵，造成甲方就乙方提供发票无法认证抵扣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签约总价 3% 的违约金。同时不免除乙方及时提供或更换合法发票的义务。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责任。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必须有缔约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的书面文件。协议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缔约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则视为违约，致使对方遭受实际损失的，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缔约各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未果，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和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贰份，乙方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校）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68491 5058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街道北洼路 83 号

乙方（盖章）：北京市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641987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 9 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
9 号楼 10 层 1001 室



乙方（盖章）：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641103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 9 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
9 号楼 15 层 1501 室



乙方（盖章）：北京市京发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5763546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307 房间



2024 年 6 月 20 日